

## 稅務新聞 103-1124

- 一、 臺北國稅局創新服務「簡訊申辦，快速取件」。
- 二、 什麼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 三、 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變動囉！
- 四、 股利收入是否申報營業稅？
- 五、 政治獻金扣抵 不逾所得 20%。
- 六、 執行業務所得如何計算。
- 七、 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費用。
- 八、 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節能減紙愛地球。
- 九、 補習班如何申請設立統一編號及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 十、 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減除限額。
- 十一、 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之 D5 及 F5 報單交查條件已修訂，並自本(103)年 9-10 月期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
- 十二、 營業人以貨物或固定資產抵償債務，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十三、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詳實記載品名明細。
- 十四、 總機構已申請合併總繳，新設分支機構免再申請合併總繳。

## 一、臺北國稅局創新服務「簡訊申辦，快速取件」

請觀看本局稅務 e 新聞（網址：<http://youtu.be/vV0lwwH9tnc>）

您曾為了到國稅局申請查調財產、所得資料清單，而在現場排隊等候嗎？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創新推出「簡訊申辦，快速取件」的便民服務，民眾利用手機發送簡訊到國稅局，即有專人與您聯絡申辦內容，並可在約定的時間迅速領件，不用再排隊等候。

該局表示，本項簡訊申辦服務，透過服務人員主動聯繫、貼心提醒，不僅可避免民眾因檢附資料不全造成往返補件之苦，更可免除現場填寫及等候時間。只要攜帶身分證正本，不用排隊就可馬上取得文件，對於生活節奏快速、不耐久候的都會型現代人，可提供即時、貼心的服務。

該局說明，該項服務總局及所屬的 13 個分局、稽徵所皆有受理，民眾可就近申辦取件，服務對象包含國人及外僑，提供查調財產、所得資料清單、納稅證明、綜所稅稅籍資料、違章欠稅查復表及儲蓄免扣證等 6 項服務。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了方便手機族群簡易操作，已將各受理稽徵單位之服務專線轉成 QR Code，置放於該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t.gov.tw>）供民眾下載使用，民眾只要掃描 QR Code，不需輸入任何文字即可發送申辦簡訊。

（聯絡人：服務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166）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二、什麼是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

【虎尾訊】虎尾稽徵所表示：凡參加各種競技、競賽及各種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均屬之，其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成本，准予減除，但政府舉辦之獎券中獎獎金，如統一發票、公益彩券中獎獎金，每聯（組、注）獎額超過2千元者，應按給付金額扣取20%稅款，不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也無須填入申報書，其扣繳之稅款，亦不得抵繳應納稅額或申報退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虎尾稽徵所綜所稅股廖珍婷，電話：（05）6338571 轉 213）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三、以土地、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之估價原則變動囉!

高雄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已重新核釋納稅義務人以土地、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時，土地改按公告現值加 2 成估價，房屋維持按房屋評定現值加 2 成估價。但納稅義務人主動提示足供認定之土地、房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以土地提供繳稅擔保或稅捐保全標的價值之估算，由原按公告土地現值加 4 成估價修正為加 2 成估價，至以已辦妥建物所有權登記之房屋提供繳稅擔保或為稅捐保全標的部分，由於目前稽徵實務按房屋評定現值加 2 成估算尚無爭議，予以維持。

高雄國稅局特別指出，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以來，不動產交易價格已漸透明客觀，不動產估價制度日趨成熟，納稅人主動提示以下時價資料及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得予核實認定：

- 一、報章雜誌所載市場價格。
- 二、各直轄市、縣（市）同業間帳載房地之加權平均售價。
- 三、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資料。
- 四、銀行貸款評定之房屋及土地款價格。
- 五、大型仲介公司買賣資料扣除佣金加成估算之售價。
- 六、法院拍賣或國有財產署等出售公有房地之價格。
- 七、其他公允客觀之不動產時價資料。
- 八、時價資料同時有數種者，得以其平均數為時價。【#559】

新聞稿提供單位：徵收科 職稱：稅務員 姓名：謝莉莉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615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四、股利收入是否申報營業稅？

(臺中訊) 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每年年底常接獲營業人反映股利收入是否要列入年底不可扣抵比例計算？當年度股票股利收入計算是用所得總額還是淨額？

民權稽徵所指出，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本辦法所稱當期或當年度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之比例（以下簡稱不得扣抵比例），係指各該期間免稅銷售淨額及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部分之銷售淨額，占全部銷售淨額之比例。但土地及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之銷售額不列入計算。

民權稽徵所進一步說明，如屬核定兼營投資業務之營業人，依財政部78年5月22日台財稅字第780651695號令規定，於年度中所收之股利收入，為簡化報繳手續，得暫免列入當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俟年度結束，將全年股利收入，彙總加入當年度最後一期之免稅銷售額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稅額，並依「兼營營業人營業稅額計算辦法」之規定，按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計算調整稅額，併同繳納。次依財政部91年10月12日台財稅字第0910456083號令規定，兩稅合一實施後，依前述規定辦理申報時，應以股利淨額申報免稅銷售額。若屬專營投資證券業務之營業人，依財政部79年4月18日台財稅字第790625021號令規定，出售股票及所取得之股利收入，依法既准免徵營業稅並得免開立統一發票，其每月之銷售額，應准免予申報，以資簡化；但其取得之進項憑證所支付之進項稅額，應不得申請退還。

(提供單位：銷售稅股 張登封 電話：04-23051116 分機 325)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五、政治獻金扣抵 不逾所得 20%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4.11.24 03:24 am

本周六（11月29日）是九合一選舉投票日，財政部指出，個人或營利事業在投票日前一天對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捐款，明（2015）年5月報稅時，仍可申報扣減所得節稅。

2014年政治獻金抵稅原則		
項目	捐款人	
	個人	企業
申報項目	綜所稅列舉扣除額	費用
減除限額	每戶<當年度申報綜合所得總額的20%，且金額<20萬元	不得逾所得額的10%，且金額<50萬元 有累積虧損尚未彌補者，不得扣除
資料來源：財政部		陳美珍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今年九合一選舉包括直轄市在內的縣市首長、縣市議員，以及鄉鎮市長、市民代表與村里長，財政部指出，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政黨或政治團體者，其政治獻金無捐贈期間限制，但仍有扣抵金額上限。

依據稅法規定，個人捐贈給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必須採用列舉扣除額方式報稅，每一申報戶每年捐贈扣除總額，不得超過申報戶當年度總所得總額的20%，且總額不得逾20萬元。

營利事業部分，政治獻金可以列為捐贈當年度費用，但可減除金額不得超過所得額的10%，金額則只能在50萬元以內。

財政部提醒，營利事業捐贈政治獻金，除有限額外，帳上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其所捐贈的政治獻金不可以申報抵稅。

依據政治獻金法的規定，捐贈給擬參選人的政治獻金，並非任何時候都可以申報抵稅，其前提還包括應符合指定的捐贈期間。

【2014/11/24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執行業務所得如何計算

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所謂執行業務所得，按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二類第一項規定，凡執行業務者之業務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或折舊、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藥品、材料等之成本、業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直接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有關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之查核、收入與費用之認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納稅義務人可至財政部賦稅署網站（網址：<http://www.dot.gov.tw>）查詢；如有疑問，歡迎撥打 04-8332100 服務電話洽詢。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七、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費用

(竹南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竹南稽徵所表示：近日查核某家幼兒園 101 年度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案件時，發現列報負責人之薪資所得並依法申報扣繳。依執行業務查核辦法第 18 條規定，執行業務者，除聯合執行業務者已於契約內訂定，其薪資得在不超過同業通常水準核實認列外，不得於其事務所列報薪資費用，本案經該所剔除後補稅。

若仍有疑義，請利用該所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竹南稽徵所王順麗，電話：037-460597 轉 208)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八、推動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節能減紙愛地球

(埔里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94 條之 1 規定，所得稅各式憑單填發作業採行「原則免填發，例外予以填發」方式，扣繳單位若依限申報憑單，則可免將扣免繳憑單填發給納稅義務人，但納稅義務人若要求填發時，仍應照常填發，不得拒絕。

該所進一步指出，憑單填發單位已依規定期限將憑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且憑單內容之納稅義務人為在中華境內居住之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執行業務者或信託行為之受託人，並經稽徵機關納入結算申報期間提供所得資料查詢服務者，得免將憑單填發予納稅義務人。

另為避免納稅義務人因未收到扣繳憑單而誤認沒有收入，進而漏報所得遭補稅裁罰，呼籲納稅義務人多加使用自然人憑證、金融憑證或財政部所寄發之稅額試算通知書申報綜合所得稅，既方便又快速。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提供單位：埔里稽徵所綜合所得稅股黃竣鴻，聯絡電話：049-2990991 分機 202 或利用本局網站 <http://www.ntbca.gov.tw> 提供之網頁電免費服務)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九、補習班如何申請設立統一編號及如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私人經營之補習班申請設立統一編號應攜帶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立案證書影本、負責人身分證影本、扣繳單位地址之房屋稅單影本，如為承租房屋請加附租賃合約書影本及該扣繳單位印章、負責人印章至扣繳單位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設立統一編號。

該分局進一步表示：私人經營之各種補習班，原則上應以向主管機關申請立案登記之設立人為所得人。所得人應以補習班所收學雜費收入等減除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按其他所得依法申報課徵綜合所得稅。至於營利事業所附設之補習班，如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者，其所得由該營利事業合併申報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554】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陳素珠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752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減除限額

【北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北斗稽徵所表示，個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除可依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列報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之捐贈扣除額外，依政治獻金法規定也可以申報對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捐贈扣除額。但並非所有政治獻金之捐贈都可適用，如果您想贊助特定候選人或政黨，必須符合相關規定且有列報之限額。

該所指出，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 10 萬元，且每一申報戶每年對各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捐贈的扣除總額，不得超過各該申報戶當年度申報的綜合所得總額 20%，其金額並不得超過 20 萬元。若有該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情形之一者(如：對於未依法登記為候選人或登記後其候選人資格經撤銷者的捐贈、收據格式不符、捐贈的政治獻金經擬參選人依規定返還或繳交受理申報機關辦理繳庫等)，不予認定。

該所提醒，對候選人之捐贈期間應符合政治獻金法第 12 條規定之收受捐贈期間。對政黨之捐贈，尚須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該年度立法委員選舉之平均得票率達百分之二以上，才可列報扣除。

納稅義務人如有國稅相關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http://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綜所稅股張雅惠，電話 04-8871204 分機 211)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一、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總額交查範圍之 D5 及 F5 報單交查條件已修訂，並自本(103)年 9-10 月期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

本局表示，原以物流中心或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名義申報出口或為他業者從事倉儲、物流、組裝及重整之貨物代為申報出口之 D5 及 F5 報單案件，因當國內實際銷售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者，應填報於非經海關出口應附證明文件欄並需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方得據以申報適用零稅率。

為避免前開實際銷售人申報適用零稅率案件應附證明文件之不便及影響退稅時程，稽徵機關已修正現行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總額交查條件，將總額交查範圍之 D5 及 F5 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前 8 位為實際銷售人國內廠商統一編號者，直接列入實際貨物銷售人之總額交查，申報時免再檢附證明文件，並自本(103)年 9-10 月期營業稅申報作業起適用。

本局進一步提醒，稅捐稽徵機關已將前開出口報單納入實際銷售人之總額交查範圍，實際銷售人申報時應分別填載於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之「零稅率銷售額」欄「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暨營業人申報適用零稅率銷售額清單之「經海關出口免附證明文件者」欄，避免因申報資料填寫不正確，產生資料勾稽異常，無法即時退稅，影響退稅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41

附件

---

營利事業海關出口報單查核清單之交查項目表

製表日期：103年10月16日

報單別	適用零稅率規定	統計方式
B9、D5、F5、G3、G5	1	01、02、03、05、08、1A、81
D5、F5	1	9L
B8	1	81
F4、D5、B9	4	97、1A、9U
B1、D1、B2	4	97
G5、G3	7	9F

\* 本表以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各款別方式排序列示。

\* D5、F5 報單，如該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之前 8 位為「實際銷售人國內廠商統一編號」，列入實際貨物銷售人（即前開統一編號）之總額交查。

\* D5、F5 報單，如該報單之「其他申報事項欄位」之前 8 位為「FFF 加上自由港區事業之海關監管編號為實際銷售人代碼」，則排除列入總額交查。

更新日期：2014/11/24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十二、營業人以貨物或固定資產抵償債務，應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公司行號，以其購買供銷售的貨物，抵償所欠債務，而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經查獲遭核定補稅處罰。

該局說明，依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供銷售的貨物，轉供營業人自用；或以其產製、進口、購買的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及依同項第 2 款規定，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的貨物，或將貨物抵償債務、分配與股東或出資人者，該兩種情形皆須視為銷售貨物。此外，依同法第 17 條規定，營業人以較時價顯著偏低的價格銷售貨物或勞務，而無正當理由者，主管稽徵機關得依時價認定其銷售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的貨物或固定資產，無論是與債權人協議，或是遭債權人取走用於抵償所積欠債務，皆視為銷售貨物，應依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予債權人，並報繳營業稅，否則若經稽徵機關查獲，依同法第 51 條或 52 條規定，除就短漏開銷售額補稅外，並可處以罰鍰。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以貨物或固定資產抵償債務，仍應依時價開立統一發票，如統一發票金額較時價顯有異常偏低情事，依營業稅法第 17 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仍得按查得的時價資料，調整銷售額核定補徵營業稅，民眾應特別注意，以免遭補稅受罰。

【#558】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李茂燦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09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 十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詳實記載品名明細

【員林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員林稽徵所表示，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交易資料。

該所進一步說明，邇來營業人受黑心油品事件波及發生消費者退貨(費)情事，其所開立之統一發票因未明確記載消費品項致無法反映交易實況(例如消費者單點數種餐品，惟品名籠統記載「餐飲」一式)，嗣發生消費者要求部分安全瑕疵餐品退貨(費)情事時，因無法自所載之品名判別是否確有消費事實而發生買賣消費爭議，滋生消費權益糾紛，為免類似情事發生，該所呼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及金額等交易資料，以減少消費爭議。以上說明如有任何疑問，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ntbca.gov.tw>)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 十四、總機構已申請合併總繳，新設分支機構免再申請合併總繳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總機構業經財政部核准合併總繳，於新增分支機構時，無須書面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合併總繳。

該局說明，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再者，按財政部 80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第 790731141 號函釋，經核准總繳之營業人如發生分支機構新增、註銷或變更事項時，應由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依其申請事項辦理異動，免再由營業人之總機構提出申請。

該局指出，依上開法令規定，新增之營業人為分支機構，且其總機構已申請合併總繳，嗣後新設分支機構免再由營業人書面申請合併總繳。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一旦申請總繳後，其所有之分支機構即須一併辦理總繳，尚無可選擇採部分總繳、部分分繳之情形，嗣後如有新增、註銷分支機構時，應依其申請事項辦理稅籍異動即可。

該局呼籲，請營業人注意上開規定，藉由簡化行政流程，以免來回奔波。

聯絡人：松山分局曾課長；電話：2718-3606 分機 603)

更新日期：2014/11/24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